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56號

原告 宋淑萱
被告 日陞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智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5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，並於同年月15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